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37,524,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合共337,712,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關於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首次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首次發售37,524,000股新股，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首次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10%。經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

香港公開發售公開提供予香港公眾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和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與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因應適當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或會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後)會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之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將分別為18,762,000股及18,762,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不包括經紀佣金、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之「價格」指申請時之應付價格(不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18,76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7,5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設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概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37,524,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12,58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

全球發售的架構

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50,1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87,62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因此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量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根據國際發售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港幣2.28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最終釐定為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28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金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37,7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的分配方法旨在透過一個可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通過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及已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及確定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6,285,000股股份，最多佔國際發售下初步發售股份的15%(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另行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包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旨在主動降低市場價格的活動，及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原應有的水平以上。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

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要求於期限後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可能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可能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包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盡可能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包銷或同意包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包銷而建立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如(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保證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手市場包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提到的借股安排或一併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包銷將遵照香港現行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6,285,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多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BVI Co 7借入最多56,285,000股股份。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擬在國際發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協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28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88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nhuir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通知。刊登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所改變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nhuir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該等包銷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並沒有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各國際包銷商於各自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於各情況下，均指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這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全球（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售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及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為了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及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要求，則股份將會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

全球發售的架構

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